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479
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王群元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702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1759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56409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擅自增設違建機械停車設備處理原則」，類此
案件本局即執行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1月27日府都建字第1048600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，建築法第77條之4第1項及第77條之4第2項已有規定，惟違建機械停車設備因無法取得「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」，礙難確保設備安全及合法使用，為加強此類設備之管理，訂定本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建築物增設機械停車設備，應依建築法申請變更使用許可，併案申請雜項執照，並經竣工檢查合格，領得使用許可證後，始得使用。
- (二)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增設者，即屬違建，應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處置。
 - 1、屬新違建者，勒令停止使用並限期三個月補辦手續，屆期未補辦者，依法強制拆除。
 - 2、屬既存違建者，勒令停止使用並限期三個月補辦手續，屆期未補辦，依行政執行法處5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

金；第一次裁處5000元怠金，限期3個月補辦，屆期未改善第二次加重裁處1萬元怠金。

3、前述既存違建若經處怠金2次（含2次）以上者，再經限期三個月仍未補辦手續者，則專案優先執行強制拆除或封閉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5年本市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011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6號。

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

正本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(桃園)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局長 柯洲民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

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	
公文收文專用章 105年3月14日	
會辦單位	行政組
	安全檢查組